淀山湖镇生活垃圾清运外包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单位）：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府前路 78 号

联系方式：13913277493

供应商（乙方）：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开发区徐家村东路南侧

联系方式：189132317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淀山湖镇生活垃圾清运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名称）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响应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淀山湖镇生活垃圾清运外包服务项目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583-SZCM-T2026-0002 号

3、服务范围：详见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1 年，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除此以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三条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每车人民币肆佰陆拾贰元 小写（￥：462 元/车），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序号	内容	数量	车辆	服务期	单价	**备注**
1	淀山湖镇生活垃圾清运外包服务项目	按实结算	≥7.5 吨 全封闭车辆	1 年	462	按实结算

2、付款方式：乙方按月度汇总并与处置方核对完成后申报清运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完成内容按季度支付，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垃圾处置期间，如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处置垃圾。

2、甲方按时做好费用的结算，甲方自接收到票据后，根据财政付款进度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上。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付、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做好乙方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对乙方处理出现异常的情况，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有权视情况轻重对乙方进行反馈、扣除支付款项等，必要时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甲方有权可以终止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发现乙方有垃圾偷倒或垃圾处置不规范的或加装其它垃圾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经济损失无法进行准确核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履行合同。

2、乙方垃圾处置不得擅自另行处置，若发生此类情况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安全问题、环境问题及经济问题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使用车辆运输垃圾必须密闭装运，且沿途不得有垃圾洒落滴漏，杜绝二次污染。

4、乙方应具备应付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垃圾能及时快捷的处理。

5、遇省、市、区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安全、优质地开展垃圾处置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6、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作业，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及第三方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而遭受的扣款、罚金或者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及时、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实时接受监管等。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的服务要求，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应完成甲方所指定的垃圾处置且环保、安全符合规定视为合格(符合城管局对车辆运行路线及抛洒滴漏方面的要求，运输时间上合理安排不得扰民）。在考核过程中，甲方将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记录在案，并按考核规定扣分。

3、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本项目再行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约或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协商处理。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其合同，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赔付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 擅自处置各类易燃易爆以及有毒有害等垃圾情况的；

② 月累计发生 3 次以上企业投诉情况的；

③ 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日常清处置工作。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法律效力相同，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合同签定地：

附件：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检查与考核

（1）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由乙方负责人员陪同甲方检查人员一起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2）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同时乙方须主动联系甲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如若乙方不及时签字确认，甲方一律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考核得分。

（3）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同时每月汇总最终考核得分表，乙方每月最终考评得分为该月抽查考评得分。

2、付款

甲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考核总分 100 分，

考核得分≥95 分，全额拨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① 考核得分 90 分（含）-95 分（不含），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0.1%（以 95 分为基准计算）。

②考核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0.2%（以 95 分为基准计算）。

③考核得分 70 分（含）-80 分（不含），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0.5%（以 95 分为基准计算）。

乙方将被评定为昆山市淀山湖镇不诚信供应商，并上报有关部门。

④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按要求处罚，并解除合同。

3、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1	垃圾清运	1、垃圾清运使用车辆要符合相关要求： ①必须使用专业运输的全封闭车辆； ②驾驶员需具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证件，并严格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 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车辆必须为符合交通运输要求的合法车辆，并配备 GPS 定位设备（未配备定位系统和未按甲方要求接入管理平台不得上路）；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2、运输车辆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时间运送清运垃圾。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3、清运车辆收集运输中，文明驾驶，无抛洒、滴漏，车辆整洁美观。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4、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或者堆放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5、按规定及时清运垃圾，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①偷运垃圾：偷运非区域内垃圾至甲方指定地点的。		
		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备案情况投入车辆及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	安全文明作业	1、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服务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标志服，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垃圾清理现场未设置安全设施，或指示、警示、施工安全标志不健全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偷倒垃圾清运完工后造成道路市政设施污染，发现一次扣 5 分。		
		4、中转站垃圾收集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3	管理	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垃圾的每次扣 5 分。		
		2、服务区域内对特殊垃圾作业等，需要由专业人员施工或需报经检测部门检测的，需书面申请、上报，未上报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发生一次扣 10 分。		
		3、私自承接其他垃圾清运工作并倒入甲方垃圾中转场地的，发现一次扣 15 分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4、清运垃圾管理须建立台帐、内部考核制度、维修制度、应急预案、巡查记录等，一个月更新一次，内容不完善或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 1 分。		
		5、乙方未按向甲方安排报备的人员车辆进行作业，私自调换或缺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需做好培训签到和培训记录统计；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7.要求在淀山湖设置项目部，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8.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应急响应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9.道路安全行驶考核，如出现交通责任事故责任，闯红灯等行为，出现一次扣 10 分。		
4	其他	1、进入垃圾处理厂内清运垃圾时应当做到： ①不得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②保持在场内安全驾驶，不得随意行驶； ③保持低速进场，确保行驶安全； ④禁烟禁火； ⑤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 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进入垃圾处置场必须服从场地相关管理规定： ①保持进场道路整洁、畅通； ②不得收纳本次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垃圾； ③清运车辆进入垃圾处置场，应当服从场地管理人员的指挥，按要求倾卸垃圾。 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乙方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5-10 分。		
5	投诉	1、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每发生一起企业投诉，经甲方核实的扣 2 分；月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企业投诉经核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经淀山湖镇环卫等部门检查、抽查发现存在不规范运输行为的，第一次给予警告扣 5 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并扣 10 分；累计被检查发现 3 次及以上不规范清运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市民、网民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如民声 110 等）反映经查证属实参考上述处罚执行。)		
6	奖赏	针对服务区域内的清运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条加 2 分。		